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 期 (总第 73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1月25日

第1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司发〔2021〕53号) (8)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燃油
锅炉电能替代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京环发〔2021〕25号) (16)
- 北京市商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专业
服务业助力“走出去”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经字〔2021〕10号) (1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规范演出从业行为 加强市场监管促进首都文艺舞台 健康繁荣有序发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1〕196号)	(2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 修订版)》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1〕4号)	(33)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 意见》的通知 (京知局〔2021〕336号)	(34)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重新发布 《北京市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1〕68号)	(4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深化“证照分离” 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 活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技管〔2021〕146号)	(5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实体书店发展的暂行
管理办法》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推进公共阅读空间发展的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2021〕161号) (6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anuary 25, 2022

Issue No. 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Justice Bureau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against Lawyers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and
Law Firms in Beijing (Trial)”
(Jingsifa[2021]No. 53) (8)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Subsidies for Electric Power
Substitutes for Oil-fired Boilers
(Jinghuanfa[2021]No. 25)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 Industry to Help Enterprises ‘Going Global’” (Jingshangjingzi〔2021〕No. 10)	(1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Regulating Entertainer Performance Practices, Strengthen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romoting the Healthy, Flourishing and Orderly Development of Performing Arts in the Capital (Jingwenlvfa〔2021〕No. 196)	(27)
Circular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Beijing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enalty for Work Safety (2021 Revision)” (Jingyingjiguiwen〔2021〕No. 4)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Public Servic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Beijing” (Jingzhiju〔2021〕No. 336)	(34)

<p>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ing Bureau of City Administration on Re— issuing the “Beijing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enalty for Urban Management Law Enforcement” (Jingchengguanfa〔2021〕No. 68)</p>	(42)
<p>Circular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Separation of Operation Permit and Business License’ and Stimulating the Development Vitality of Market Entities” (Jingjiguan〔2021〕No. 146)</p>	(56)
<p>Circular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Issuing the “Interim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Physical Bookstores in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and “Interim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Reading Space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p>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 [2021]No. 161) (6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修订
《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律师
事务所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司发〔2021〕53号

各区司法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市律师协会:

修订后的《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办法(试行)》已于2021年10月26日经2021年第9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组织学习并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司法局

2021年10月29日

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投诉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工作,加强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监督,维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投诉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司法部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司法行政机关处理投诉人对本市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投诉,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 辖

第三条 区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投诉事项。

第四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所在地以外的区违法执业的,由所在地的区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协助调查。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原所在地执业期间的违法行为,由原所在地的区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现所在地的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

会应当协助调查。

第五条 投诉处理期间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本市跨区变更所在地的,已经受理投诉的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继续办理,变更地的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协助调查。

第六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区司法行政机关对投诉事项都有权办理的,由先受理的区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其他相关的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协助调查。

第七条 区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就管辖权产生争议的,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市司法行政机关指定办理。

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材料五个工作日内指定办理机关。投诉办理时限从市司法行政机关指定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投诉,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章 受 理

第九条 投诉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投诉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
- (三)投诉请求、投诉事由;
- (四)证据材料。

委托他人代为投诉的，除需提供上述投诉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受托人为律师的，应当同时提交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十条 投诉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一）投诉事项不属于违反《律师法》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管理法规、规章规定的；

（二）不属于司法行政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

（三）投诉事项司法行政机关已经处理，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四）投诉事项不具体、不明确且未提供相关证据，经告知后仍未能补充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决定和理由，因投诉人不提供联系方式无法告知的除外。

司法行政机关对于不属于法定职权范围的投诉，能够明确办理机关的，应当告知投诉人。

第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应当及时登记并审查。对属于区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市律师协会受理范围的投诉，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转交区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市律师协会办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十三条 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应当及时登记并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投诉人。

对投诉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投诉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投诉人补充投诉材料的,以收到最后补充材料之日起计算时限。

对属于律师协会受理范围的投诉,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转交律师协会办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十四条 律师协会对被投诉人拟作出行业惩戒,同时建议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并移交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投诉人对律师协会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司法行政机关再次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受理。

第四章 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后,应当对投诉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未经调查不得作出结论。

第十七条 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当如实陈述事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证据。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告知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调阅律师事务所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

料,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核实情况、收集证据。

第十九条 调查过程中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并制作笔录。

笔录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字或盖章。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盖章的,工作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调查,委托律师协会调查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律师协会获取的证据进行核实、转化、形成调查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被投诉人涉嫌违反《律师法》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管理法规、规章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有关规定办理;

(二)被投诉人存在违反《律师法》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管理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未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对被投诉人进行教育,责令被投诉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三)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对被投诉人不予处理。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二十二条 符合行政调解条件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依据《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进行行政调解。行政调解时限不计入投诉

办理时限。行政调解不成的,应当恢复调查处理。

不得以行政调解或当事人之间的和解代替对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的,应当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情况复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经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时限三十日,延长的决定和理由应当在时限届满前书面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投诉办理情况及时录入北京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系统。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将相关情况记入被投诉人的执业诚信档案。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反馈有关机关。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投诉应当做到投诉事项及时登记、调查处理全程记录、办理情况全程留痕、查处资料全程备查,建立来信登记、来访登记、电话记录、谈话笔录等投诉工作档案。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投诉人应当接待及时、行为规范、态度公允、语言文明,要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切实缩短案件办理周期,不得推诿责任、搪塞理由、拖延办理、敷衍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投诉办理工作保障,设置专门的投诉接待场所,配备必要的声像记录、信息储存等执法装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司法局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司发〔2016〕25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燃油锅炉电能替代 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京环发〔2021〕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本市燃油锅炉电能替代(以下简称“油改电”),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燃油锅炉“油改电”补助资金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助方式

2017年,原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燃油锅炉电能替代资金支持的意见〉的通知》(京环函〔2017〕588号,以下简称《意见》)。为加强本市燃油锅炉电能替代工作,为实现“双碳”目标作出有益示范,现将《意见》中“市财政局将联合市环保局,结合改造项目投资情况核定我市锅炉‘油改电’工程界限内单蒸吨(0.7兆瓦)平均投资,并确定单蒸吨(0.7兆瓦)定额补助标准”的补助方式,调整为“各区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按照工程界限范围对各单位投资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按比例给予补助”。《意见》中定额补助标准不再另行公布。

自《意见》发布之日起已按要求完成“油改电”工程且未领取相应补助资金的,可由各区按照本通知要求补充开展工程投资评审工作,并按比例拨付市级补助资金。

二、补助标准

对符合《意见》要求的“油改电”项目,市财政根据各区评审结果按比例给予补助。其中,一般单位的补助比例为30%,市属差额预算拨款单位的补助比例为50%,市属全额预算拨款单位工程界限内改造费用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

三、补助评审及确定程序

各区政府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所有性质单位锅炉“油改电”补助资金申领与发放工作,应根据锅炉业主单位申请,先行对改造工程内容及其政策符合性开展核实,对符合市级补助政策要求的,向区财政部门提出评审申请。各区财政部门应根据区主管部门申请,统一安排财政评审工作,并按照《意见》中工程界限范围等相关规定,审定“油改电”项目工程投资,出具评审报告。各区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区财政部门评审报告结果,按补助比例确定申请单位具体补助金额,并及时拨付市级补助资金。

市属全额预算拨款单位实施“油改电”的,由区主管部门对其政策符合性开展审核,并会同区财政部门统一组织事前预算评审工作,具体申请要求、资金预拨及清算等按《意见》执行。

四、补助项目管理

(一)明确工作职责

各区政府应充分落实属地职责,明确辖区燃油锅炉改造主管部门,详细摸排辖区既有燃油锅炉情况,明确实施主体与改造计划,加强在用锅炉监管执法,统筹解决“油改电”项目评审所涉及的费用,促进改造工作加快推进。

(二)加强资料审核

各区政府要组织区财政部门加强“油改电”资料审核,以改造工程涉及的合同、图纸、结算书、竣工验收文件及其他费用相关资料为主,严格对照《意见》工程界限开展投资评审。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将视情况开展抽查检查。

(三)强化项目监管

各区政府要严格按照《意见》及本通知要求,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意见》中市级财政补助申请及拨付有关规定,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油改电”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北京市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由区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本通知有效期至2024年,关于“市级财政补助”相关内容如有与《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9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专业服务业
助力“走出去”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经字〔2021〕10号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发挥北京专业服务业集聚优势，支持我市企业高水平“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合作，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北京市专业服务业助力“走出去”发展若干措施》，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19日

关于北京市专业服务业助力“走出去”发展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助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发挥北京专业服务业集聚优势，支持企业高水平“走出去”，利用全球资源参与国际竞争合作，助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落实国家有关“走出去”战略的总体要求，通过搭平台、优服务、抓统筹、强机制等措施，完善专业服务对“走出去”支撑能力体系建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到2025年，形成支撑高水平“走出去”的专业服务产业生态，实现我市“走出去”企业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全市货物贸易、服务贸易、高科技类产业境外投资质量明显提升，“双自主”企业出口占比提高到28.5%，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超过60%，境外高科技类产业投资占比突破20%。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立足我市产业发展需要，着眼全球产业变革，围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以科技企业为主体，聚焦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

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以及科技服务业等高精尖产业领域,鼓励竞争力强的行业领头羊、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和高科技领域的独角兽、瞪羚企业,面向关键技术,通过并购、小比例参股、设立实验室、共建研发中心和科技孵化平台、第三方市场合作等灵活方式开展境外投资合作,推动北京企业“走出去”向全球价值链顶端跃迁。

(一)搭平台,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1. 上线运行京企“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开发专业服务“走出去”APP,以服务北京对外经贸合作需求为切入点,设置政务服务、专业服务、政策指导、咨询信息、金融服务、项目发布等多功能版块,提供境外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查询、机构网点导航、项目案例等服务,“走出去”企业在线即时发布专业服务需求,建立“走出去”专业服务生态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大力培育专业服务品牌企业。开发专业服务“走出去”可视化地图,动态更新会计、法律、广告、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机构境外分支机构信息。培育专业服务“走出去”企业,扩大品牌影响力。对认定为示范企业总部的专业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有关支持政策。支持专业服务企业强化“云服务”能力建设、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际知名展会和国家级展会,打响北京专业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举办系列对接服务活动。打造投资服务品牌活动,持续办好北京双向投资论坛暨国别日系列活动,搭建与所在国政府部门直接对话渠道。借助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搭建“走出去”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办好中国国际经济合作“走出去”高峰论坛。重点围绕外汇政策、境外政策法规、文化、宗教、安全防范、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联合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商协会开办“走出去”课堂。定期组织“走出去”企业与专业服务机构对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市投促中心)

4. 加强京港澳专业服务合作。在会计审计、管理咨询、争议解决服务、知识产权、建筑设计等领域探索推进京港澳专业服务机构共建,会同港澳有关部门推出一批合作共建清单。加强与香港贸发局等港澳机构合作,搭建港澳专业服务业与北京有关企业的互动平台,探索组建京港澳“走出去”联合体。以建筑设计领域为突破,支持以联合体方式开展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政府港澳办)

(二) 优服务,打造便利高效的服务体系

5. 优化境外投资管理服务。推进建立境外投资“一表填报”系统,简化备案手续和流程。积极推动商务主管部门向自贸试验区授权企业非金融类境外投资备案管理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自贸试验区所在区政府)

6. 助推专业服务企业扩大海外业务。积极协调我驻外使领馆和外国驻华使馆商务部门,为“走出去”企业项目洽谈、产业对接活动牵线搭桥、解决海外发展面临的问题,助推专业服务“走出去”企业扩大影响力,提升国际竞争力。为符合条件的“走出去”企业员工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外办)

7. 强化对专业服务机构个性化服务。聚焦会计、法律、广告、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重点领域,商务部门和各细分行业主管部门联动为头部企业以及细分赛道表现突出的专业服务企业做好个性化服务,助力企业拓展高端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三)抓统筹,整合资源力促合作共赢

8. 支持专业服务企业“走出去”。扩大外经贸发展资金补助范围,降低专业服务“走出去”企业申报“门槛”;纳入商务主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管理体系的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可享受境外投资直接补助;对我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联营体为我市“走出去”企业境外项目提供专业服务,符合条件的,按照所收取服务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以联营体形式申报的,按在京专业服务企业在合同中所承担的比例计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9. 提供金融对接服务。建立健全境外投资合作重大项目台账,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以

及丝路基金、中非发展基金、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为我市“走出去”重大项目提供信贷、保险、用汇等服务。符合条件的“走出去”企业，可优先使用北京市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10. 落实税收激励政策。落实好境外所得多层税收抵免政策，切实减少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税收负担。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规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

11.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重大事件快速响应机制，着力建设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丰富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专家顾问库，持续做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等重点事项。发挥我市设立在海外的服务站点作用，建立获取海外知识产权信息的渠道，及时对重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进行通报和研判。充分发挥北京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联盟作用，持续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培训宣传，提高“走出去”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能力。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走出去”企业在签署涉外合同时选择北京仲裁机构进行商事仲裁，并约定北京作为仲裁地。（责任单

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12. 完善“走出去”工作机制。在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国际商务服务协调工作组增加专业服务业助力“走出去”的工作职责，推动落实有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13. 组建“走出去”产业联盟。支持有关协会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数字安防、电子商务、区块链等优势产业领域及会计、法律、广告、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重点领域组建产业联盟，加强企业间交流，推动北京境外产业集群化发展，引导企业集约式、链条式“拼船出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14. 完善“走出去”人才培育体系。支持“走出去”头部企业自主建立跨国经营企业人才培育基地。探索与在京高校建立对接机制，向高校提供“走出去”企业名单和招聘信息。强化与“走出去”专家智库合作，加强行业发展研究，提供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教委)

15. 加强监管和风险控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监督指导企业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机制，组织常态化预防境外安全风险培训，加强对高风险国家或地区投资的指导和监管。(责任单

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外办)

附件：北京市专业服务业助力“走出去”发展若干措施分工表
(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规范演出从业行为 加强市场监管促进首都文艺舞台 健康繁荣有序发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1〕196号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文化部，局属各单位，北京演出行业协会、北京网络文化协会、首都剧院联盟，各演出经纪机构（工作室）、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北京市委宣传部关于加强对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廓清本市演出行业风气，严格对演出经纪机构（工作室）、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演出举办单位的监管，强化对演艺人员的教育管理和道德建设，坚决抵制违法失德失范现象，构建首都文艺演出领域良好生态，推动首都文艺舞台健康繁荣有序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北京市演出领域综合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演出主体从业行为

（一）演艺人员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政治、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讲合规，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法律法规水平以及思想品德修养、职业道德素养和人文艺术涵养，敬畏法律红线，

严守道德底线,见贤思齐,以德为先,摒弃“流量至上”思想,争做德艺双馨的文艺工作者。

(二)演出经纪机构(工作室)、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演出举办单位举办营业性演出,要依法申请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严格执行演出经纪人执业许可制度,从事演出经纪活动的人员,要通过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取得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演出经纪机构(工作室)主体资质管理和演出经纪人执业许可制度。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业务的经营单位,依法予以处罚。

(三)演出经纪机构(工作室)、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演出举办单位,要主动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强化自身建设,促进演艺人员提升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水平;要严格演员背景审核及选用,禁止使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序良俗及言行违法失德失范人员;要加强演员兼职管理,摸清底数、掌握去向,规范审批公职演员在所属单位外开展个人商业活动,规范演艺明星建立演艺公司、设立工作室(坊)、为金融产品和游戏产品广告代言等商业行为的管理。

(四)演出经纪机构(工作室)、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演出举办单位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需安排专职演出经纪人或相关人员承担演出活动的协调联络等工作,配合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做好行业监管,履行依法纳税以及代扣代缴有关税费义务。举办涉外营业性演出活动,要配合外事、公安等部门落实外籍人员

日常管理工作。

(五)演出经纪机构(工作室)和演出经纪人要提升演出经纪管理能力,遵纪守法、自觉履职尽责,既要维护签约演员合法权益又要承担其管理责任,将政治素养、道德品行、专业水平、正确审美等作为签约演员选用和培养的重要标准。要定期组织签约演员参加教育培训,提升签约演员思想政治水平和法治意识、道德修养,增强签约演员肩负的审美和价值观导向社会责任意识。要建立自查整改工作制度,主动查找签约演员从业行为存在的问题及风险点,督促签约演员及时改正,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失德失范演员,应当及时终止为其提供经纪服务。

演出经纪人要加强对签约演员的教育、提醒,积极引导演员时刻敬畏法律红线,严守道德底线,提升职业操守,积极营造崇德尚艺、见贤思齐的良好风气。

演出经纪机构(工作室)和演出经纪人要加强对签约演艺明星粉丝应援行为的管理和正面引导,做好对授权粉丝团、后援会网络账号的内容监督,对扰乱网络公共秩序和社会秩序的粉丝群体,要督促签约演员主动发声,积极引导。

从事未成年人签约、推广、代理等的演出经纪机构(工作室)和演出经纪人,要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依法保障其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权利,严禁以招募“演艺练习生”等名义,向未成年人灌输所谓“出名要趁早”等错误观念,误导未成年人价值观,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演出经纪机构(工作室)和演出经纪人签约、推广的演员违法失德失范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演出经纪机构(工作室)应依法承担责任。

(六)要落实《北京市失德艺人管理办法》,建立艺人组织化管理体系,加强对营业性演出行业尤其是演出经纪机构(工作室)和演出经纪人的细化管理。

(七)要加强管理,落实营业性演出演员粉丝社群管理、演出经纪机构(工作室)管理、文艺演出直播管理、营业性演出演艺明星金融产品和游戏产品代言管理等监管规则。

二、加强演出活动监管

(八)要严格演出内容审查。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演出内容审查,强化演出创作规划与把关,杜绝违规内容,抵制低俗倾向,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自律意识,坚决制止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违反公序良俗、畸形审美等内容进入演出舞台;演出活动不得使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失德失范演员。

(九)演出主办单位要做好演出现场管理,维护演出现场秩序,不得设置场外应援、礼物应援、打榜投票等诱导粉丝消费的营销活动。不得组织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会等活动,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正常观演之外的应援消费。

(十)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按照演出经纪机构(工作室)合规手册要求,落实演出经纪机构(工作室)和演出经纪人重点监管和

约谈机制,采取双随机检查监管、重点监管、联合监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落实网络文艺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

要做好营业性演出的日常巡查,发现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票务经营单位利用违法失德失范艺人进行市场炒作、使用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图形、画面、音视频和文字等进行演出宣传、售票和演出场地布置等活动的,要及时予以纠正。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以假唱欺骗观众或者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要依法对演出举办单位和演员予以处罚。有未成年人参与的演出,需经过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加强对演出举办单位的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三、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十一)北京演出行业协会、首都剧院联盟等演艺领域重点行业组织要建立行业职业道德委员会,完善演出经纪机构(工作室)、演出经纪人和签约演员等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积极开展对违法失德失范演员的道德评议,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演员经纪公司、工作室及演员实施自律惩戒和行业抵制。要研究推出《北京演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并向演出从业者发出职业道德和行风建设倡议书。

(十二)北京网络文化协会要积极贯彻落实《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为网络表演者提供服务的经纪机构在艺人经纪、粉丝引导、演出内容安排等方面的工作职责,提高经纪人

员业务能力和经纪服务质量。要成立北京市网络表演(直播、短视频)经纪机构委员会,发布《北京市网络表演(直播、短视频)经纪行业自律倡议书》。

四、加强教育培训引导

(十三)要建立常态化、分类别培训机制。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和相关行业协会要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全面加强对演出经纪机构(工作室)、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演出举办单位从业人员思想政治、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轮训培训,其中思想政治内容培训课时不少于30%,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增强演出市场主体守法合规经营意识,引导其明是非、知敬畏,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构建积极向上、繁荣有序的演出生态。

(十四)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发挥榜样力量,加大对“七一勋章”“两优一先”获得者等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的宣传力度;要规范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强调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将品德考评作为重要参考指标;要坚持崇德尚艺的用人导向,改进文艺表演团体(文艺院团)人员聘用管理,强化聘用合同、工作协议等刚性约束;要通过正面宣传引导,形成演出以人民为中心、演出服务人民、寓教于乐的良好环境与风气。

特此通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10月12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1〕4号

各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局各处室、执法总队、局属事业单位：

《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修订版)》已经2021年第8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京应急规文〔2020〕4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1日

(联系人：钱莹；联系电话：55579841)

(注：《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修订版)》请登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知识产权 公共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京知局〔2021〕336号

各区知识产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质量,让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更加便民利民,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1年12月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意见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是以公共资源为引导、以创新主体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公益性服务,是激发社会创新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保障,也是构建首都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依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行动方案》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现结合北京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要求,牢牢把握首都城市发展战略定位,着力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以建设知识产权首善之区为目标,以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为主题,以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主线,聚焦“两区”建设,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数字经济、国

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五子”联动，形成叠加效应，让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更加便民利民，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助力首都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我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工作机制更加健全，知识产权全领域、全链条公共服务资源实现高效汇聚，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极大改善，公共服务可及性和便利化程度显著提升，更好满足各类创新主体和公众的现实需求，助力我市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

二、重点工作

（三）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充分利用区域优势资源，持续推进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中心、工作站建设，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布局。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维权援助中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网点等相关部门职能作用，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度和可及性。深入实施商标品牌发展战略，推进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充分发挥全市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和商标品牌指导站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市商标业务服务水平。建设具有首都特色的线上线下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覆盖知识产权全领域、全环节的公共服务，打造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质量。

（四）提升公共服务规范化水平

制定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统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及时向社会公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指导各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制定区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各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指导区中心、工作站严格落实服务标准工作,为创新主体提供规范化、便利化、精细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五)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公共服务

以社会化公益性服务为基础,充分发挥北京地区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优势,引导社会服务机构参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丰富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发挥专业人才支撑作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依托首都保护知识产权志愿服务总队,组织法律、技术、经济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专家,为中小微企业、创业团队、高校学生等创新主体提供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发挥专利、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志愿专家作用,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业水平。

(六)服务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导向,充分利用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支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以及“卡脖子”技术专利创造和储备,支持培育商标品牌和版权精品。优化专利预审、优先审查推荐等服务工作,为创新主体高质量专利快速授权提供有力支撑。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实验室、本市重大科技项目、院士专家工作站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提供指导,引导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助力

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业。

(七)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发挥公共服务职能作用,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与创新主体对接,助力知识产权实现转移转化。优化专利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办理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开展合作,为产业专利集群、区域商标品牌、版权精品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中授信和知识产权保险服务,形成专业化、体系化服务网络。

(八)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有效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作用,通过专利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为企业高质量专利获权确权、风险防范、纠纷应对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服务。充分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北京分中心作用,持续推进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建设,加强企业海外维权和纠纷应对指导。推动时间戳、区块链等电子存证技术在公共服务产品中的应用,帮助权利人解决举证难题。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

(九)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充分利用北京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汇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资源,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效能,加大对创新主体信息检索分析能力培训力度。向中小微企业推送、共享产业专利分析、发展态势分析、风险预警分析、海外维权服务等信息。引

导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向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开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资源,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十)支撑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发展

进一步完善“三城一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布局,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合作,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开放,提升“两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国际化水平。助力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环球影城等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影响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为基础,主动对接数字经济重大项目,提供定制化知识产权特色公共服务,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助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服务取得新突破,进一步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十一)推动公共服务跨区域协同发展

进一步完善京津冀知识产权会商、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和人才培养机制。引导北京知识产权优质服务资源支持雄安新区建设,进一步带动北三县发展,助力提升津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与环渤海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省市的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共同探讨、分享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发展的新思维、新模式和新路径。与中西部省市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协作机制,实现资源对接,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十二)拓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职能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窗口”的整体工作要求,整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职能,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建设,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持续优化版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注册、登记、咨询等服务,探索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机制,优化公共服务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创新服务方式,拓展区中心、工作站职能范围,为创新主体和公众提供知识产权政策解读、维权援助、纠纷调解、信息服务、宣传培训等综合性服务,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

三、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市、区两级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畅通公共服务工作渠道,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保障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有序推进,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质增效。

(十四)加大扶持力度

加大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力度,持续优化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十五)健全工作机制

发挥北京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和各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机制作用,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市区联动,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公共服务区域协同,实现资源对接协同

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管理,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成效第三方评估,确保公共服务机制运行顺畅。

(十六)加强队伍能力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队伍建设,注重培养公共服务工作者调查研究、发现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公共服务工作者参与专利代理师、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申报知识产权专业职称,打造一支业务精通的公共服务队伍,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十七)培育推广典型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创新公共服务模式,拓展公共服务职能,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和经验总结。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影响力,进一步助力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

四、附则

(十八)本意见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十九)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重新发布《北京市城管执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1〕68号

各区城管执法局,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天安门地区、重点站区分局,房山燕山分队,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修订后的《北京市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于2021年12月1日经第19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2年1月10日起施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原市城管执法局印发的《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重新发布〈北京市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京城管发〔2019〕115号)等裁量基准文件,以及其他单行法规实施意见中涉及裁量基准的内容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北京市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北京市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3. 北京市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区域分类管理台帐(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2月7日

(联系人:吕志云;联系电话:68582912)

(注:附件2、3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年版)

1 总则

为规范本市城管执法部门以及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确保行政处罚行为合法和适当,提升执法能力和社会公信力,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制定《北京市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北京市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和《基准表》)。

本《基准》和《基准表》适用于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下放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

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下放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行政执法职权的处罚裁量,依据原下放部门的处罚裁量基准执行;原相关部门的处罚裁量基准尚未制定的,可暂时参照本《基准》执行。

交通部门在本市重点站区范围内划入城管执法部门集中行使的相关执法职权的处罚裁量,依据原交通部门的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其他相关部门承接城管执法部门下放职权的,相关处罚裁量适用本《基准》。

2 实施处罚裁量 基本规则

本《基准》和《基准表》中各类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采取 10 位编码管理。编码包括:处罚权力清单编码(第 1—6 位)+基础裁量档代码(第 7 位)+裁量分阶顺序码(第 8—9 位)+修正码(第 10 位)。

处罚权力清单编码,以市政府核定公布的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职权事项为准。基础裁量档代码,依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划定为 A、B、C 三个档次,分别对应“情节严重”、“情节一般”、“情节较轻”等情形。裁量分阶顺序码,是指在 A、B、C 基础裁量档下,按照违法情节由轻到重,进一步划分处罚裁量阶,以 01—09 标注分阶编码。修正码,以“0、1、2”标注,对各处罚职权清单事项可能涉及的执法案由或者法规适用等,进行二次拆分。如:C46079B012,是指城管执法处罚职权事项 C46079(对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等行为进行处罚)中,第 2 个执法案由“未按规定管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第 10 位编码),B 档次 01 阶次处罚裁量事宜。

同时,为便于执行,根据城管执法既有实践经验,采取定量计算的方式,设定处罚裁量阶次。定量计算的公式为:罚款数额=罚

款基数×(基准系数+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

3 定量计算处罚 规则

实施定量处罚计算公式中的罚款基数,指法定最低的罚款额度或者《基准表》设定的罚款额度;基准系数为1或者《基准表》设定的数值;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指影响处罚裁量的区域因素、情节因素、变量因素等。各区域系数、情节系数、变量系数,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3.1 区域系数

- 3.1.1 核心区,系数为2;
- 3.1.2 一类严格控制地区,系数为2;
- 3.1.3 二类重点管理地区,系数为1;
- 3.1.4 三类日常管理地区,系数为0。

四类地区台帐,按照《北京市城管行政执法处罚裁量区域分类管理台帐》(以下简称台帐)的规定执行。台帐每两年调整一次。市政府、市城管执法局等对全市重点地区、主要大街等已有规定的,原则上对应纳入前三类台帐,实施严格管理和执法;未作规定的,各区城管执法部门可结合辖区以及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工作实际,提出调整理由和意见,报市城管执法局备案,同时抄报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

3.2 情节系数

- 3.2.1 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情节系数1;相关

执法案由明确规定以“逾期不改正”等情形为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除外。

3.2.2 拒不配合调查取证,或者隐匿、伪造、销毁证据,妨碍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情节系数 1。

3.2.3 一年度内有 2 次同类性质违法行为,并受到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诫或者处罚的,情节系数 1;3 次,情节系数 2;4 次以上(含 4 次),实施最高限处罚。

3.2.4 违法行为发生在国家和本市批准或组织的重大活动、会议、庆典等期间,或者经公示的市、区以上专项整治或者联合整治期间,或者法定节假日、中高考期间的,情节系数 1。上述活动或者期间存在固定场所和执法保障范围的,该情节仅适用于固定场所周边和执法保障范围。

市、区以上专项整治或者联合整治公示,可以采取新闻媒体宣传、办公外网、执法办案场所、公示栏张贴等形式,并重点宣传、公示整治的时间、事项和地域范围等。整治涉及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合公示的事项除外。

同时符合上述四种情节因素中两种以上情形的,系数累加计算。《基准表》中相关执法案由对情节系数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基准表》的规定执行。

3.3 变量系数

变量系数按照与特定违法行为密切相关的面积、体积、数量、长度、位置、距离、持续时间等因素确认。《基准表》已规定变量系

数要素的,按照规定执行。《基准表》未规定的或者存在其他特殊情况情况的,执法人员可以结合案件实际情况,补充取证,提出罚款处罚建议,报经案件审理委员会调整处罚额度。

3.4 特别要求

根据公式确定罚款数额时,应同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3.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行政机关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行政机关酌情不予行政处罚。

3.4.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从轻情节的,最终处罚额度不得超过法定处罚幅度的中限;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3.4.3 违法行为发生在核心区或者一类严格控制地区,同时又存在情节、变量多种违法情形的,或者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程度较高,而根据公式确定的罚款数额仍未达到法定处罚幅度中限标准的,报经案件审理委员会审议,可在法定处罚幅度中限标准以上实施处罚。

3.4.4 无论何种情形,最终罚款数额不得超过法定处罚幅度的上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不予处罚、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 适用

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1.1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或者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1.2 违法行为人未满 14 周岁的;

4.1.3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4.1.4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法律未作其他规定的;

4.1.5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4.1.6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法律、行政法规未作其他规定的;

4.1.7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2.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4.2.2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4.2.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4.3.1 违法行为人年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4.3.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3.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3.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3.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3.6 其他依法应当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4.4.1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4.4.2 对首次违法,且确实存在生活困难,报经案件审理委员会审议,可以从轻处罚。

4.4.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4.5.1 对违反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4.5.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4.6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4.7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5 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和裁量档次

城管执法部门以及城管执法部门下放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执法职权涉及的违法行为的执法依据、处罚裁量档次、裁量因素和裁量计算公式,详见《基准表》的具体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基准》规定的不予处罚,以及应当或者可以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的,可以按照规

定,跨越本《基准》和《基准表》规定的裁量档阶或者公式计算结果实施处罚。

6 实施处罚裁量 其他要求

6.1 执法人员的取证要求

6.1.1 执法人员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按照《基准》和《基准表》的规定,并结合执法实践,依法、全面、客观、公正的收集与处罚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以证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并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6.1.2《基准》和《基准表》对相关执法案由的证据收集,未作具体规定,或者规定与法律法规不一致,或者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执法人员可以补充取证,说明理由,提出处罚建议,报案件审理委员会确定最终处罚额度。存在上述情形的,尤其是规定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各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向市城管执法局反馈情况。

6.1.3 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执法人员提出的补充证据和处罚建议、理由等,应予以高度重视,并进行审议,经审议成立的,应当采纳。相关情况,应当在案卷文书中详细记载。

6.2 当事人陈述申辩

6.2.1 执法部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6.2.2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经

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不成立的,告知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

6.2.3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6.2.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法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未按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不得作出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3 案件审理委员会审议

6.3.1 除《基准》规定的上述有关情形之外,对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或者存在其他特别情形的案件,经案件审理委员会决议,可以依法调整确定最终的罚款额度。

6.3.2 承办机构提请案件审理委员会审议时,应当做到案件事实和情节清楚、证据确凿、理由充分,承办人处理建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及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明确、齐全。

6.3.3 其他经听证程序的案件,听证和集体审议时应当把罚款裁量一并作为重要审议事项。

6.3.4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作出。未经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事实、程序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应当在纠正或者改正后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6.4 裁量基准 公示、告知

6.4.1 各实施部门、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应当在办公外网、执法办案场所、相关公示栏等,加强处罚裁量标准的公示和告知。

6.4.2 涉及处罚裁量的案件情节和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应当在执法案卷材料中详细记录和说明。

6.5 实施裁量基准 考核

6.5.1 各实施部门应当通过案卷评查、信访复议案件审核、12345 热线举报、舆情监测、执法风纪监督等途径,对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对违反处罚裁量权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按照《北京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6.6 其他工作要求

6.6.1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应当适用违法行为终了时有效的法律。

违法建筑属于违法行为持续状态,应当适用作出行政处罚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6.6.2 对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先适用的原则。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不同法律规范规定的处

罚种类不同,可以根据情况同时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给予处罚,但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6.6.3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6.6.4 一次执法检查中,发现同一当事人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同一条款下的多个同类违法事实,且相关违法事实对应同一处罚条款的,应当选择一个执法案由立案,全面记录并综合考虑存在多个违法事实的案件情节,在处罚额度内进行从重处罚。

6.6.5 各实施部门应当建立实施裁量权的风险评估和防控机制,切实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利,加强教育引导和情况反馈,避免因裁量问题,发生涉及稳定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6.6.6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与行政指导、行刑衔接等工作同步推进,不得以罚代管、以罚代刑。

6.6.7 违法行为符合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公布条件的,或者能够与相关城市管理部门的行业惩戒措施对接的,应当将执法情况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者向相关城市管理部门通报。

6.6.8 各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按年度上报本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基准》和《基准表》存在的问题和修改建议,可随时反馈。

7 附则

7.1 本《基准》情节系数中的“一年度”指前一年的某月某日至

当年的某月某日,如:“2018年的9月1日至2019年的8月31日”;“2次以上”含本数;“书面告诫”指行政告诫书等。

7.2 本《基准》区域系数中的“核心区”,主要指天安门周边、长安街沿线及周边政治敏感地区。“一类严格控制地区”和“二类重点管理地区”,主要指“主要商业繁华场所周边、重要交通场站枢纽周边、重点旅游景区周边、主要学校医院周边、驻华使馆及其他重要涉外区域周边”等重点地区,以及重点大街等。

7.3 本《基准》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各区城管执法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区域分类管理台帐,由各区城管执法部门分别解释。

7.4 市城管执法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和基层执法实践的积累,可适时补充、修订本《基准》和《基准表》。

7.5 本《基准》和《基准表》自2022年1月10日起实施,原市城管执法局印发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件或者相关裁量基准内容停止执行;本《基准》和《基准表》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市政府关于处罚裁量权的规定等不一致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深化
“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
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技管〔2021〕146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街道：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已经工委、管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19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深化“证照分离” 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21〕5号)要求,结合经开区在上级文件执行过程中的特殊性,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就开展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契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经开区“审管执”链条式闭环管理优势,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全国营商环境高地,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动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及改革方式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亦庄新城全域，结合行政权力事项的实际赋权行使范围，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推行“证照分离”改革。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市场主体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

二、分类推进改革

对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版）》《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北京市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版）》三个清单，结合经开区实际，按照同一事项“改革方式”最优原则，形成经开区《落实中央层面、北京市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共包含事项 1184 项，涉及经开区 277 项。

（一）直接取消审批

《清单》涉及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共计 153 项，涉及经开区 37 项。取消审批后，市场主体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原审批部门不得再实施审批管理，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二）审批改为备案

《清单》涉及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共计 63 项，涉及经开区 19

项。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市场主体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市场主体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直接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严格按照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予以落实,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三)实行告知承诺

《清单》涉及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共计 188 项,涉及经开区 90 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采取清单化管理,定期发布,动态调整。市级及以上部门推出的告知承诺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应严格按照统一要求落实;经开区推出的告知承诺事项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制订制式告知书、承诺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对因申请人承诺可以精简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可在申请人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四)优化审批服务

《清单》涉及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共计 780 项,涉及经开区 131 项。采取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以及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减轻企业办事负担,提高审批效率。鼓励各部门结合经开区实际,积极探

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举措,持续优化审批服务,不断提升企业办事体验,增强获得感。

三、强化改革创新性和协同性

(一)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应用

充分发挥电子营业执照便捷、高效的特点,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应用,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公用事业、商业活动等领域拓展应用和互认互信。持续推进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归集和共享。对于尚未取消审批的事项,实现“三个免于提交”:通过电子证照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申请人可以免于提交;通过在线核验电子营业执照确认市场主体身份的,申请人可以免于提交;审批部门及相关机构制作或保存、能够调查核实的信息,申请人可以免于提交。

(二)加强登记注册和许可审批的协同联动

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工作,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更加规范、便利的服务。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依法自主开展除法律法规禁止、限制或特许经营外的一般性经营活动,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开展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活动。对于纳入经开区“办好一件事”主题事项范围的,市场主体可以基于经营范围,对需要办理的多个事项一并申报、一次办理。对于纳入经开区“一业一证”改革范畴的,市场主体基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对相关行业经营所需的一个或多个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申请办理综合许可,实现“一证准营”。推动“证照联办”场景落地。审批部门不得以企业登

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监管、执法部门不予处罚。

(三)推动改革措施提档升级

各部门要结合经开区实际,按照“提档”优化和本“门”优化的“双优化”原则,积极推动改革进一步深化,打造极简化审批改革高地。对于取消审批和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应当按要求扎实做好落实。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积极推广利用好“数字时间戳”技术,培育诚实守信市场环境,降低审批风险。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审批事项,可立即在线获得附有“数字时间戳”的“电子证照”,开展相应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进入实体证照下载打印倒计时。审批部门在倒计时内完成履诺核查,发现问题的取消数字证照,未发现问题或问题可整改的,在倒计时完成后,申请人自行下载打印审批结果物。对于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要深入研究,提出符合经开区实际的更优改革方式和改革举措,大力推动“提档”纳入告知承诺范围,逐步实现涉企经营许可全部实现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对于暂不能“提档”优化的事项,要做优做强本“门”改革举措,通过纳入“最多签两次”范畴,深化“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改革,力争在市级承诺办理时限的基础上再缩减40%;进一步扩大“备查”制办理事项范围,提升企业感受度。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明确改革事项监管责任

经开区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监管和执法链条式闭环管理工作指引》以及各部门“三定”职责，确定监管主体责任。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在本部门推出的告知承诺事项范围内，做好市场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的核查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综合执法局负责统一行使管委会层级行政处罚权及与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权。街道依授权行使并开展相关行政执法活动。

（二）落实事中事后分类监管责任

对于取消审批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机关明确的监管方式、监管规则 and 标准，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将相关市场主体纳入监管范围。

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市场主体备案后，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各项备案事项监管规则、监管措施，对备案事项实施全流程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涉及行政处罚的案件，移交综合执法局进行查处。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不低于 50% 的比例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抽查，重点核查承诺内容是否属实。审批部门抽查发现行政相对人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对于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

从事相关活动,移送监管执法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双告知、双公开”原则,将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纳入事中事后监管范围,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分别记入经开区诚信档案,并根据失信情节采取差异化惩戒措施。

对于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局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创新监管措施,依法监管持证经营市场主体、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三)强化“审管执”工作协同

结合经开区大部制改革,按照“一个机构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职能部门强监管”的改革要求,提升“审管执”一体化工作效能。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一肩挑两边”作用,深化行业监管与行政审批、综合执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强业务会商,强化审批、监管、执法部门之间的信息推送和数据共享。按照“三单一图一指引”的权责边界和主要任务,加快推进审批、监管和执法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持续推动审批业务与监管执法工作协同,不断强化“审管执”链条式整体性治理。研究搭建“审管执信监”平台,实现审批结果、检查情况和处罚信息在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及时推送和接收。探索行业监管协同机制,研究制定场景化的合规经营手册和综合检查单,由牵头部门组织,按照“一次上门、全身体检”的要求,推动跨部门联合监管。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随机抽查的对象、检查事项,提高监管精准性,一般领域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通过

“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四)探索创新新型监管方式

树立以风险防控为核心的监管理念,统筹推进风险评级,探索构建风险管理制度。归集市场主体各类信用信息于主体名下,按照四等九级信用综合评价体系,研究完善信用监管制度。探索基于“风险+信用”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针对不同级别的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的精准监管。研究建立协同监管制度,推动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监管标准、检查计划、检查清单、监管数据的六方面协同。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探索“主动发现、智能预警、自动派单、管理闭环”的科技监管模式。压实市场主体责任,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扭转政府监管“单打独斗”现象,推动形成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共治监管格局。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严明责任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于中央层面和北京市提出的改革要求,要不折不扣坚决落实到位。经开区审改办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落实好“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改革工作落地。审批部门要落实各项改革措施;业务主管部门要做好与市级部门对接工作,清晰改革内容,落实各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二)加强培训,宣传到位

各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改革政策工作培训,弄懂吃透各项改革举措和工作方法,确保“放”精准、“管”到位。进一步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市场主体知晓政策、用足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需求,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律自治、依法规范经营。

(三)严格落实,强效落地

各部门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要密切跟踪改革进展,总结评估改革落地情况,及时完善政策举措,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

附件:经开区落实中央层面、北京市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改革清单(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实体书店
发展的暂行管理办法》和《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推进公共阅读空间发展的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2021〕161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街道，各重点国有企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实体书店发展的暂行管理办法》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公共阅读空间发展的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工委、管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12月2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促进实体书店发展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实体书店健康发展,加快推进“书香亦城”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对象。本办法所称实体书店,是指在经开区依法注册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固定场所并以出版物零售和综合阅读服务为主营业务,且可持续经营的实体书店。

第三条 支持原则。以“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为原则,以扶优扶新、彰显区域文化特色、打造区域文化地标、提升区域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促进行业创新升级为目标。

第四条 资金来源。奖励资金来源为经开区财政资金,专门用于对实体书店的奖励,由经开区宣传部纳入预算管理并负责实施。

第二章 支持方向和条件

第五条 支持方向

(一)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党的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支持参与亦庄新城文化建设;

(三)围绕亦庄新城发展规划,鼓励实体书店进园区、进社区、进校园、进酒店,鼓励在路东区、河西区、路南区等阅读资源较缺乏区域建设发展;

(四)鼓励与经开区主导产业方向相适应,鼓励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及三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开设专业类实体书店;

(五)鼓励融合创新发展,加强与文创、旅游、互联网等领域融合,鼓励集阅读学习、展示交流、集会休闲、创意生活、创新创业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场景建设;

(六)鼓励复合型经营模式,鼓励在园区、校园、商业综合体等空间以书咖形式开展实体书店经营;

(七)鼓励实体书店积极参与“书香亦城”建设及经开区各类阅读活动,鼓励实体书店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优化公共阅读服务效能。

第六条 奖励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在经开区范围内注册、纳税并经营满1年的实体书店;

(二)主营业务是图书销售的,整体经营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咖啡、阅读区、交流区、售卖区等多种业态;

(三)搭载在商超或其他经营场所的,图书销售区需超过 20 平方米;

(四)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品牌价值或专业特色;

(五)承诺 5 年内不迁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改变在本区纳税;

(六)遵纪守法、文明经营,积极参与区内全民阅读活动或其他文化活动;

(七)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近 3 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无其他违法记录。

第三章 支持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支持方式

(一)资金奖励。对新开办的实体书店;多业态融合、品牌化发展、创新经营的实体书店;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实体书店予以资金奖励。

(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实体书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

第八条 支持新店开办(一次性奖励)

(一)新店建设奖励。依据新开店规模,出版物经营面积在 30

—100 平方米(含 100 平方米)的,一次性奖励 6 万元;出版物经营面积在 100—200 平方米(含 200 平方米)的,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出版物经营面积在 200—300 平方米(含 300 平方米)的,一次性奖励 18 万元;出版物经营面积在 300—400 平方米(含 400 平方米)的,一次性奖励 24 万元;出版物经营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奖励款项由新建实体书店在第二个经营年度申请。

(二)对于国内外具有影响力、引导力的品牌书店或大型综合性书城新建项目(即经营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奖励政策实行“一店一策”。

第九条 特色经营奖励(一次性奖励)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及三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开设专业类实体书店(含连锁新店),或在现有实体书店开设 20 平方米以上、200 种不同册次的特色经营区域的实体书店,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经营奖励。

第十条 特色模式奖励(一次性奖励)

在产业园区、社区、校园、商业区域及其他重点区域推广书咖型(含连锁新店)特色书店模式,或在现有实体书店开设 20 平方米以上、融合不同消费业态的特色经营区域的实体书店,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经营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存量发展

(一)活动奖励。鼓励申请单位举办主题讲座、名家讲坛、读书沙龙等阅读推广活动。年活动服务人群超 700 人次或超 20 场的,全年奖励为 2 万元;年活动服务人群超 1500 人次或超 50 场的,全年奖励为 5 万元。

(二)成本奖励。根据申请单位实际支付的房租或物业费,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的成本奖励,采取 1 年申报一次的方式,每家实体书店每年成本奖励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二条 同一年度,每家实体书店最多只能申请两个奖励项目,且支持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申请年度新建成本和经营成本总和;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同类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第十三条 支持资金中可设置不超过总预算金额 3% 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征集、评审、日常管理、绩效考核、宣传等工作。

第四章 资金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

- (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体书店扶持项目申报书》;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三)经营场所(含经营出版物的实体书店面积)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申请新建奖励的,需提供经营场所施工合同、发票及相关

财务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申请活动奖励的,需提供活动场次、活动情况、服务人群数量等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相关财务凭证、活动方案、活动图片、网页截图、活动通知、媒体报道等);

(六)申请成本奖励的,需提供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或物业管理合同、发票及相关财务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申请特色奖励的,需提供特色经营场所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店面外观与店堂内部照片;

(九)社会形象与影响力情况资料(如荣誉证书复印件、奖杯照片等);

(十)其他与申报内容相关的材料。

第十五条 申报流程

(一)发布公告。宣传文化部负责每年编制扶持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扶持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和领域,明确申报流程及申报条件,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体书店扶持项目申报书》,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同通过政策兑现平台报送至宣传文化部。

(三)项目评审。宣传文化部根据党政办、财政审计局、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意见,确定初步评审名单后,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单位进行正式

评审。

(四)结果公示与资金拨付。评审结果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站公示7天,公示期满后,对结果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履行资金拨付程序并及时拨付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持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意见和有关证据,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宣传文化部、财政审计局负责资金的监督管理,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单位应接受宣传文化部、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实体书店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遵守相关承诺。对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交易、恶意套取财政资金、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实体书店,一经发现,对已取得资格的予以撤销,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资金,并将其纳入不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3 年,期间如无调整,将继续按照原有的规定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推进公共阅读空间发展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的意见》《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方案》《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持续提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区域公共阅读服务能力,不断推动书香亦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公共阅读空间是指依法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开设,以提供公共阅读服务为基础,为公众提供文化活动,具备公益性、开放性的城市公共文化空间(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扶持资金由区级财政安排,纳入宣传部年度部门预算,主要用于对公共阅读空间建设和免费开放的奖励,保障公共阅读空间建设和服务质量。

第四条 突出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特色公共阅读空间,遵循“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统筹安排”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

第二章 扶持方向及条件

第五条 扶持方向

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党的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经开区发展规划,以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作为重要任务,助力塑造城市品质,提高市民文化素养,助推经开区文化建设。

鼓励商务楼宇、商业空间及企业在现有的活动室、食堂、走廊、休息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基础上,发展公共阅读空间,提供公共阅读服务。

鼓励复合型运营模式,鼓励在园区、校园、商业综合体等公共空间以书咖形式开展特色运营;鼓励融合业态发展,加强与文创、旅游、互联网等领域融合。

鼓励公共阅读空间积极开展各类阅读活动,支持公共阅读空间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优化公共阅读服务效能。

第六条 扶持条件

在经开区运营并实际投入使用的公共阅读空间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休闲阅读桌椅、书柜、空调设备以及报刊架等设备设施,整体氛围须具有书香文化气息,环境优雅整洁。

具备一定数字服务能力,提供免费 Wi-Fi 全覆盖,微信公众号等独立宣传平台。

公共阅读空间应设立管理规范及制度,明确公共阅读空间在内容安全、消防安全、活动安全等各方面责任人。

第三章 扶持标准

第七条 每年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阅读空间考核指标》(见附件),对运行1年以上(含1年)的公共阅读空间开展考核,按报名申请并通过审核总数,平均分五档分别给予8万元、6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建立经开区公共阅读空间荣誉制度,通过认证的公共阅读空间统一颁发“书香亦城·公共阅读空间”牌匾。

第九条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公共阅读空间开展的全民阅读活动、阅读空间书籍更新等。

第十条 考核完成后资金一次性拨付,接受单位应为区级公共阅读空间的投资建设或管理运营单位。

第四章 扶持资金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 (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阅读空间申报书》;
- (二)公共阅读空间场地(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实景图片(或宣传视频);
- (三)公共阅读空间年度活动计划、阅读活动影像资料、总结及成效证明资料(复印件)。

第十二条 申报及审批流程

(一)发布公告。宣传文化部负责每年编制扶持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扶持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和领域,明确申报流程及申报条件,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阅读空间扶持项目申报书》,并与其他申报材料通过政策兑现平台一同报送至宣传文化部。

(三)项目评审。宣传文化部根据党政办、财政审计局、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社会保险保障中心等相关部门意见,形成初步评审名单后,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组对初步通过审核的单位进行评审。

(四)结果公示与资金拨付。评审结果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站公示7天,公示期满后,对结果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履行资金拨付程序并及时拨付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持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意见和有关证据,逾期不予受理。

(五)支持资金中设置不超过总预算金额3%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征集、评审、绩效考核、宣传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经认证的公共阅读空间及其责任主体应自觉接受宣传文化部的指导与监督,如在有效期内出现违法违规、安全事故和其他负面影响的,宣传文化部有权取消其区级公共阅读空间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扶持资金,以及未按照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宣传文化部有权取消其资格、收回财政资金,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责任主体进行追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3年,期间如无调整,将继续按照原有的规定执行。

